

珠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品質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回收物料/化金
編號	108985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珠寶業內貴金屬回收/化金提煉部門/實驗室工作的從業員。這能力的應用須具備分析能力，能夠對打金工場日常生產過程中的貴金屬損耗材料自行回收及提純。
級別	3
學分	9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貴金屬回收和提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金耗的定義和成因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成色上的損耗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偏色 ▪ 火耗 ○ 首飾製作上的損耗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殘餘物 ▪ 空氣擴散 ▪ 維修損耗 ○ 其他類別的損耗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原材料的品質誤差 ▪ 運輸過程中的遺失 ● 瞭解打金工場範圍內金末回收及處理方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鑄造/熔金坩堝 ○ 鑄造石膏廢渣廢水 ○ 研磨及拋光廢棄損耗品等 ● 瞭解打金工場中的地砂碎屑、金末和粉塵混為渣狀物的回收及處理方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地板打掃物 ○ 洗手盆沉澱物 ○ 沙塵/污水等 ● 瞭解和山埃溶液的回收及處理方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炸色水 ○ 電金水 ● 瞭解環境保護方法，例如：氮氧化物治理與循環利用的方法及香港危險品條例和環保法例 <p>2. 掌握回收及化金提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既定的處理方法，進行回收工場廢料 ● 掌握化金提純前的雜質清除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磁鐵的應用 ○ 淘金方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金液 ▪ 金沙 ▪ 溶鑄

珠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品質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成型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洗酸處理• 掌握廠內自行回收提純的方法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酸溶法○ 硝酸提取法 <p>3. 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嚴格遵照《危險品條例》及《香港環保法例》的安全指引及實務守則，從事回收物料/化金提純相關工作• 恪守職業道德操守，進行回收物料/化金工作及防止任何濫用/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濫權或舞弊行為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按照工序和相關的法例，回收/化金提純打金工場日常生產過程中的貴金屬損耗材料，包括廠房的打掃物及廢棄損耗物品等；及• 能夠向屬員發出清晰的安全指引，有效地進行貴金屬回收及提煉。
備註	